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预计 2023 年末净资产为负，如果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 9.3.2 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 2023 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5.60 万元至 -4,995.6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2），如果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9.3.1 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 2023 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第二次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7）。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目前，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6日